

潭柘寺水厂运行维护服务

合 同 文 件

委托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潭柘寺水厂运行维护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潭柘寺水厂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

项目内容：由运维公司遵循工艺流程的程序和标准运行泵站、供水设备、加药设备和控制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对输水管道、配水管网和附属设施进行巡视和维修，同时负责各类售水服务。

二、合同价款

按照暂定年供水量 382396.46 吨 约定的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985784.8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捌角贰分）；

含税单价：人民币（小写）¥ 5.193 元（大写）伍元壹角玖分叁厘。

如出现供水总量超过暂定水量的，合同金额按实际售水量及上级预算资金批复为准，且合同金额超过暂定金额的部分需根据区财政审批同意后拨付，如因区财政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支付超出中标金额合同款的，甲方也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未超过暂定供水量，以实际售水量为准。

三、价款支付与结算

本项目价款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供水量为结算依据，最终以结算评审后实际批复为准。

四、合同周期

本合同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质量标准：潭柘寺水厂运行维护服务泵站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保证潭柘寺镇生活用水供给的正常发挥。

六、补充条款：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政策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本协议的，一方应提前【15】日

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证明：

- (1) 因城市规划调整、国家征收征用导致供水设施永久性拆除；
- (2) 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强制性规定必须终止供水；
- (3) 其他双方书面确认的、非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的重大客观情况。

2、 双方应在收到终止通知后【15】日内就终止事宜及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费用结算、用户过渡方案等）进行协商。协商期间，乙方应保证对甲方的正常、连续、安全供水，不得降低服务质量。

3、若因乙方原因（非上述第1款情形）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并协助甲方平稳过渡。若因甲方原因提出终止，甲方应结清全部水费及相关费用。

4、若双方就终止条件无法达成一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寻求解决。

5、如发生应急抢修工程（应急抢修工程指：水厂所属管网出现破损需要应急抢修的，单次抢修费用经审核超过5万元的应急抢修工程），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开始抢修的同时或之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相关书面情况说明及预计抢修方案。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应急抢修按实际发生量审计结算为准；

6、代征收水费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另行签订。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3、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并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60860652

传 真: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门头沟支行
潭柘寺分理处

账 号: 050300010300000010

邮政编码:

102308

日 期: 2025.12.23



受托人: 北京水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6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60802432

传 真: 010-6080243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 号: 11031601040030932

邮政编码: 102300

日 期: 2025.12.23